

#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副修修讀辦法

92年11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

93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4年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

為規範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博士班學生修讀副修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修讀資格：凡本所博士班學生，皆須修讀副修課程。副修課程須在博士論文口試之前修讀完畢。
2. 修讀方式：本所博士班學生可以採用下列兩種方式之一修讀副修課程：
  - (1) 選定某一學術領域，選修該領域至少二門課程。以人文或社會科學領域為副修者，須選修該領域研究所層級之專題課程；以工程、科學領域（如數學、資訊、生物等）或少數民族語言為副修者，選修之課程可為大學部高年級之選修課。學生在大學及碩士班時期所修課程，不得抵本所副修課程。
  - (2) 撰寫與所選定副修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。所撰寫之學術論文須由該領域之教授指導，須具有原創學術價值，並在本所就讀期間撰寫完成。
3. 副修之學術領域：學生所修讀之副修課程，須為我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所開設之課程。副修之學術領域並無特殊限制，以有助於學生日後學術研究及職場發展為原則。  
學生之副修領域，須於選修前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再經所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4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\* 備忘錄：副修學分得包含在二十四學分內。